

中央商务区管养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超迈建
山街道办事处 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绿地养护、垃圾清运及捡拾、围挡维护，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叁佰伍拾万柒仟伍佰元（大写）人民币，单价为肆元陆角（大写）人民币/平方米。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目前该道路为街道临时管养，如遇移交上级部门管养，合同自然终止，费用按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顶山街道中央商务区重点地块管养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验收时间

项目全部完成后，成交单位应备齐相应的项目文档、项目总结报告、批次验收单和总体验收申请向采购方提交项目总

体验收。采购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总体验收结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万元。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服务时间及付款条件：

3.1. 服务时间为2024.02.01~2025.01.31，合同签订后，按季度付款，前三季度每三个月根据考核结果付款一次，最后一次付款根据考核后审计结果支付尾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条款或调整项目服务时间。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且未及时联系告知甲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

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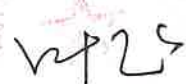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

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7日内支付给对方。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